

## 大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設立及選舉方式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設立及選舉方式，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上屆大埔區議會屬下共設有五個功能委員會，分別為“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屆大埔區議會亦通過在各功能委員會主席職位之外，增設副主席一職，以在委員會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時，履行主席的職責。

3. 本屆大埔區議會屬下功能委員會的擬議架構、職權範圍及組成方式另載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2/2012 號，該文件亦會在是次會議討論。

### 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設立及選舉方式

4. 假設大埔區議會通過大埔區議會文件 2/2012 號所建議的功能委員會架構及職權範圍，以及同意繼續設立功能委員會副主席一職，在不影響大埔區議會對文件 2/2012 號所述事項的意見及決議下，五個功能委員會或大埔區議會在任期內擬成立的其他新功能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已選擇加入個別功能委員會的區議員出任，並由已加入該委員會的委員，在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經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議程，將由區議會主席主持，待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後，委員會主席將接手主持會議。

5. 現請區議員考慮委員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是否應根據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方式進行，即：

- (i) 所有提名均須由一名該委員會的委員提名，並獲其他兩名該委員會的委員和議，而每名委員不可提名或和議超過一名候選人。

- (ii) 該委員會的區議員不可提名或和議其本人競選該委員會主席／副主席職位。
- (iii)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副主席，出席會議及符合投票資格的委員將於委員會會議席上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區議員將當選為該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 徵詢意見

6.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在大埔區議會屬下的功能委員會設立副主席一職，以及就上文第 5 段有關功能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的選舉安排，發表意見。

7. 視乎區議員對上文第 6 段的決議，區議會秘書處將安排在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